附件一

高雄市行政相驗流程圖

里長或民眾電話申請

↓

衛生所行政相驗服務電話

↓

受理窗口應先詢問:

1. 死者往生時間及預訂入殮時間
2. 申請人自述往生者死亡原因
3. 相驗的地點及連絡電話
4. 費用說明
5. 提醒備妥文件(診斷書或病歷影本及往生者的身分證明文件)
6. 瞭解往生者是否有保險。若有，請說明行政相驗只會開立病死及自然死的死亡診斷，恐會影響意外理賠權益。

↓

聯絡衛生所醫師或支援醫師前往相驗

→ 醫師因故無法相驗

↓

聯絡轄區指定醫療機構醫師前往相驗

↓

由指定醫療機構出具死亡證明書並且進行網路死亡通報

↓

收費依據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

↓

病死(自然死)

↓

製給臨時死亡證明

↓

申請人持臨時死亡證明至約定衛生所繳費

↓

衛生所協助網路死亡通報

↓

印製正式死亡證明書

↓

交付申請人

疑非病死（非自然死）

↓

填報行政相驗轉件司法相驗案件表

↓

請家屬改至派出所申請司法相驗